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学习心得(三)

(王兴汉)

9月22日下午,上海市委党校万里鹏副教授作主题为"坚定不移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辅导报告。万里鹏副教授通过众多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深入剖析原因,给我们上了非常生动的一堂教育课。通过学习,使我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有了进一步认识,以下是我的几点感想。

一、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人民幸福提供了政治保障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中国的改革能否成功、法治能否彰显、人民幸福能否实现?关键在党,在于党能否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能否恪守根本宗旨、提高执政能力。一个信仰坚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清正廉洁、勤政为民、能力非凡的政党,在任何时候都能立于不败之地。面对形势的发展、事业的开拓、人民的期待,只有全面从严治党,切实解决党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应对执政风险和考验的能力、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能力,密切联系群众,我们党才能不断巩固执政地位,带领亿万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二、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 党的规矩,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遵照执行,不能搞特殊,不 能有例外。要敢抓敢管,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才能克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

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统筹联动,增强总体效果。"不敢"是前提,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让党员、干部从害怕被查处的"不敢"走向敬畏党和人民、敬畏党纪国法的"不敢";"不能"是关键,要科学配置权利,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动形成不断完备的制度体系、严格有效的监督体系;"不想"是根本,要靠加强理想信念教育,靠提高党性觉悟,靠涵养廉洁文化,夯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

通过案例分析学习,在日常工作学习中,作为基层干部,我觉得以下几方面需要重点予以加强:

一、加强党性教育,增强干部的使命感、责任感。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党员的个人利益在某种时候可能和党的利益发生矛盾甚至对立,此时就要求党员无条件地服从党的利益,牺牲个人利益。而不能因为自己的一己私利,辜负人民期望,放弃历史责任。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必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性教育,使其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

中有戒,有了责任心、使命感,就有了克服不作为、摒弃"糊涂官"心态的内在动力。

二、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大力选拔任用坚持原则、勇于担当的干部。

任用什么样的干部,对于干部成长具有"风向标"的作用。干部考核管理一定要贯彻勇于担当的要求,逐步建立起"有为才有位、无为就腾位"的机制,果断淘汰"糊涂官"和"花瓶型"干部,对有能力、敢作为、干成事、不出事的干部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褒奖,这样就能不断优化政治生态,使干部既有荣誉感,又有压力感、危机感,"糊涂官"就不敢糊涂了。

三、完善干部监督机制,健全问责制度。

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新闻媒体,尤其是社会公众对干部的监督机制。只有织密群众监督之网,开启全天候"探照灯",才能让"太平官"、"糊涂官"无处藏身。同时要根据新形势下治庸治懒的要求,逐步健全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的法律制度体系。通过严格执法,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使制度规定成为"烧红的火炉",谁违规就惩治谁,这样"太平官"们就不能再安享太平,"糊涂官"就会清醒起来。